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1  
劉震先生

###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高泳漢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汝錦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吳錦池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秀生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鍾志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何嘉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75/01-02號文件 — 2001年10月29日  
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376/01-02號文件 — 2001年10月29日  
會議的紀要)

在2001年10月29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  
席會議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例會的紀要同時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  
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79/01-02(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79/01-02(02)號文件 ——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在2001年11月27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在2001年12月3日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非正式會議。

4. 委員同意把原訂在2001年12月2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提前至20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討論“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委員亦同意在同日上午8時30分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因應落馬洲支線計劃的最新發展保護望原濕地的事宜”，屆時將邀請環保團體及有關各方出席會議，讓他們發表意見。

### IV 9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的綜合文件

(立法會CB(1) 379/01-02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簡介該9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以電腦投影片的方式介紹該等計劃的背景及理據。

#### 203DS號工程項目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6. 在提述資料文件第7(d)時，劉慧卿議員贊同當局致力避免重覆掘開路面的處理方式。不過，她察悉並關注到，其他計劃並沒有作出同樣的安排。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證實，如情況許可，該署會委託或聯同其他部門進行掘路工程。為說明有關情況，渠務署已把274DS號工程項目在元朗進行的掘路工程與另一份合約的工程合併進行，以避免重覆掘開路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就避免重覆進行掘路工程已有既定的指引。除非出現例外的情況，否則同一路段進行道路重建工程後，5年內不得進行掘路工程。劉議員強調各部門有需要就掘路工程更妥善地進行協調，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中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143DS號工程項目 ——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7. 何秀蘭議員察悉，建議的建築工程將在2002年6月至2005年年底期間進行，她關注到有關工程對區內商戶會造成何等影響，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受影響商戶的業務損失給予賠償。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解釋，有關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每一階段將會挖掘約20至30米的路段。在展開工程前，渠務署會聯同警方及運輸署，共同制訂一套臨時交通措施，以紓緩附近地區在交通方面所受影響。至於每一階段工程掘開路面的時間長短，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視乎有關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每一階段工程約需1至3個月完成。

政府當局

8. 就何秀蘭議員進一步問及污水渠接駁不當的情況，以及哪一方須就此負責，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時解釋，現時很難追查此等不當的污水渠接駁工程是由哪一方施工，但該署會盡力找出及修正此等接駁不當的污水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制訂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其中一項目標，是要就接駁渠道把污水引入雨水渠及把雨水引入污水渠的情況修正過來。修正工程將可令污水流入污水收集系統，並在排放至受納水域前進行妥善的污水處理。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有需要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污水渠接駁不當問題的背景，以及此等不當的接駁所引致的後果。主席同意政府當局亦應提出建議，闡明打算如何避免再次發生此種問題。

9. 對於在美利道及皇后大道中等繁忙道路上進行工程，胡經昌議員仍然關注此等工程會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他詢問可否藉更廣泛地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把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同意無坑挖掘方法可大大減少掘路的需要，從而減少在建築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不過，此方法是否可以採用，仍需視乎有關地盤的情況而定，而此方法和傳統掘路方法相比，須耗用較長的建築時間。

政府當局

10.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繁忙的中區，只有6個地盤可採用無坑挖掘方法，她認為應考慮在夜間進行工程，以及／或24小時施工的方式，以加快進行中區的工程。由於中區基本上是商業區，在夜間進行工程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因此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證實在交通繁忙地區的地盤已有採用在夜間施工的做法。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當局

## 經辦人／部門

建議在中區如何進行工程，以及在中區不同地區每天進行建築工程的時間。

## **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6日